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五部分 附件.....1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各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等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服装、警车、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司法局设10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组（法治建设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综合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派驻乡镇司法所16个，下设泽州县公证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泽州县社区矫正中心3个事业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加挂泽州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泽州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73.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65.57**	**总计**	**62**	**136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5.57	136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3.21	1073.21					
20406	司法	1073.21	1073.21					
2040601	行政运行	740.39	740.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8	165.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70	17.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00	14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54	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25	17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25	17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0	6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3	6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2	3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7	46.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	5.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0	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7	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1	1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4	7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4	7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5.57	1032.75	33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3.21	740.39	332.82			
20406	司法	1073.21	740.39	332.82			
2040601	行政运行	740.39	740.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8		165.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70		17.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00		14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54		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25	17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25	17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0	6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3	6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2	3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7	46.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	5.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0	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7	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1	1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4	7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4	7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3.21	1073.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25	17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37	46.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74	73.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5.57**	**1365.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65.57**	**总计**	**64**	**1365.57**	**136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5.57	1032.75	33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3.21	740.39	332.82
20406	司法	1073.21	740.39	332.82
2040601	行政运行	740.39	740.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58		165.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70		17.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00		14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54		7.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25	17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25	17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00	6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3	6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2	3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7	46.3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0	5.5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0	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7	4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6	23.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1	1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4	7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4	7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4	7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72.58	30201	办公费	20.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22.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10.43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8.87	30206	电费	1.6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3	30207	邮电费	1.1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2	30208	取暖费	2.51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1	30211	差旅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74	30213	维修（护）费	3.32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仅供内部审核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0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66.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9.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2	30228	工会经费	4.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46.04					**公用经费合计**				8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仅供内部审核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7.80
货物	2	0.78
工程	3	
服务	4	7.02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86.7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365.57万元，支出总计1,365.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2.73万元，下降6.36%，支出总计减少92.73万元，下降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数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365.5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365.57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365.5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32.75万元，占比75.63%；

项目支出332.82万元，占比24.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65.57万元，支出总计1,365.5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2.73万元，下降6.3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92.73万元，下降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数及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365.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73万元，下降6.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数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5.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073.21万元，占比78.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2.25万元，占比12.61%；

卫生健康支出(类)46.37万元，占比3.40%；

住房保障支出(类)73.74万元，占比5.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53.60万元，支出决算1,36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961.18万元，支出决算1,07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6%，用于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经费及业务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94.25万元，下降8.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数及项目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72.25万元，支出决算17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人员基础奖励绩效资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21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同步上调，单位承担部分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6.44万元，支出决算4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0.82万元，增长30.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同步上调，单位承担部分支出增加；同时发放2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3.74万元，支出决算7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1.52万元，下降13.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包含新入职人员往年公积金一次性补缴，本年度无此类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2.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6.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2.58万元，津贴补贴222.42万元，奖金110.43万元，绩效工资38.8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4.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9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9万元，住房公积金73.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40万元，退休费66.33万元，医疗费补助8.12万元，奖励金0.05万元；

公用经费86.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83万元，水费5.06万元，电费1.69万元，邮电费1.16万元，取暖费2.51万元，维修（护）费3.32万元，劳务费9.97万元，工会经费4.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1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仅供内部审核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5.97万元，支出决算5.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9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9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辆，主要用于：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审车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71万元，比2024年减少2.64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仅供内部审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6个，涉及资金100.59万元：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严格资金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按照程序及时支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涉密项目除外）。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其他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办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办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泽州县公安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8	78	78	77.957	0.043	99.94	9.99	
	省级财政资金	78	78	78	77.957	0.043	99.94	9.99	2025年后半年诉讼案件代理费等经费未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并完成，普法宣法力度进一步加强，矛盾解纠纷得到有效化解，社区矫正人员依法矫正，未出现脱管漏管情况，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得到有效解决，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全年完成装备的购置工作并验收合格，提高了群众法律服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件	≥300件	≥210件	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210件。	4	2.8	基层治理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大量小额、简易纠纷在萌芽状态就地化解，未形成正式调解案件。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200件	≥418件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418件。	4	3.6	群众法律需求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量增长。
			司法所个数	=个	=16个	=16个	司法所个数16个。	4	4	
			新增法治宣传栏数量	≥个	≥10个	≥109个	新增法治宣传栏数量109个。	4	3.6	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规范指标制定标准，提升指标精准性。
			聘请调解员人数	≥人	≥59人	≥55人	聘请调解员人数55人。	4	3.7	辖区4个镇调解员聘期届满后，未找到合适人员替补，致使调解员总人数不足59人。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	≥%	≥90%	≥90%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90%。	5	5	
			调解案件成功率	≥%	≥90%	≥79%	调解案件成功率79%。	5	4.39	部分纠纷争议较大、当事人意愿不一，难以开展有效调解；对调解未果的案件，已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提供法律援助。	5	5	
			新增法治宣传栏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新增法治宣传栏。	5	5	
		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	达成预期指标	刑事案件标准600/1000元/件。	2.5	2.5	
			民事案件标准	=元/件	=1000元/件	=1000元/件	民事案件标准1000元/件。	2.5	2.5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元/人/天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200元/人/天。	2.5	2.5	
			驻检查院值班补贴	=元/人/天	=300元/人/天	=300元/人/天	驻检察院值班补贴300元/人/天。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15	15	
			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效果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群众满意度90%。	10	10	
	总分								97.08	优

项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该项目分管领导：梁锐、任彬、朱督峰；主要负责科室：基层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建设股；2、2025年年初预算78万元，实际到账77.96万元，实际支出77.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4%，剩余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3、为了能按时按质开展各项工作，建立了审核人员、法律顾问、起草单位联审工作机制，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依托泽州普法、今日泽州、泽州新闻三个官方微信公众号，打造“1+3”公众征求意见征设渠道，今年合法性审核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3件县政府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5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0件，受理60件，不予受理30件，均由具法律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2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等于0%，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1-12月，共走访9019余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5641次，排查出210件纠纷，共调解210件，调解成功166件，调解成功率79%；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人数179人，严格执行社区矫正的相关规章制度，对社区矫正对象严格管理，温情感化，保证了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人民调解案件数210件，未达成预期300件的指标，偏差原因是基层治理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大量小额、简易纠纷在萌芽状态就地化解，未形成正式调解案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418件，达成预期指标，群众法律需求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量增长；司法所个数16个，达成预期指标；新增法治宣传栏数量109，达成预期指标，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规范指标制定标准，提升指标精准性；聘请调解员人数55人，未达成预期59人的指标，偏差原因是辖区4个镇调解员聘期届满后，未找到合适人员替补，致使调解员总人数不足59人。质量指标：法治宣传栏知晓率90%，达成预期指标；调解案件成功率79%，未达成预期90%的指标，偏差原因是部分纠纷争议较大、当事人意愿不一，难以开展有效调解，对调解未果的案件，已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时效指标：每月提供法律援助，达成预期指标；每月新增法治宣传栏，达成预期指标。成本指标：刑事案件标准600/1000元/件，民事案件标准为1000元/件，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200元/人/天，驻检察院值班补贴300元/人/天，达成预期指标。

仅供内部审核

目标效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效果，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达成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积极组织、认真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方案；2、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全面落实信息核查、必接必送、排查梳理等各项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不脱管、不漏管；3、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提高使用效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办案）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2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5年收到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85万元，其中：办案经费78万元（3万元用于印刷费）。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办案经费全部用于市、县政法部门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机密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强有力的经费保障是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努力解决基层司法行政经费保障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条件，是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也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更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分管领导为朱晋峰、梁锐，由机关各股室股长负责，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58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履

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初计划进行工作安排，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80,000	780,000	780,000	779,567.95	432.05	99.94	9.99	
省级财政资金	780,000	780,000	780,000	779,567.95	432.05			2025年后半年诉讼案件代理费等经费未支付。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300件	210	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210件。	4	2.8	基层治理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大量小额、简易纠纷在萌芽状态就地化解，未形成正式调解案件。
		聘请调解员人数		≥59人	55	聘请调解员人数55人。	4	3.7	辖区4个镇调解员聘期届满后，未找到合适人员替补，致使调解员总人数不足59人。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200件	418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418件。	4	3.6	群众法律需求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量增长。
		司法所个数		=16个	16	司法所个数	4	4	

						16个。			
		新增法治宣传栏数量		≥10个	109	新增法治宣传栏数量109个。	4	3.6	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规范指标制定标准，提升指标精准性。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79	调解案件成功率79%。	5	4.39	部分纠纷争议较大、当事人意愿不一，难以开展有效调解；对调解未果的案件，已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		≥90%	90	法治宣传栏知晓率90%。	5	5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提供法律援助。	5	5	
		新增法治宣传栏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新增法治宣传	5	5	

仅供内部审核

						栏。			
	成本指标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200 元/人/天	200	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 200 元/人/天。	2.5	2.5	
		驻检查院值班补贴		＝300 元/人/天	300	驻检察院值班补贴 300 元/人/天。	2.5	2.5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 元/件	达成预期指标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 元/件。	2.5	2.5	
		民事案件标准		＝1000 元/件	1000	民事案件标准 1000 元/件。	2.5	2.5	
效益指	社会效益	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效果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加强法治文	15	15	

仅供内部审核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90%。	10	10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15	1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99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7.09分，最终评分结果：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办案）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7.0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并完成，普法宣法力度进一步加强，矛盾解纠纷得到有效化解，社区矫正人员依法矫正，未出现脱管漏管情况，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得到有效解决，村居法律顾问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全年完成装备的购置工作并验收合格，提高了群众法律服务满意度。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该项目分管领导：梁锐、任彬、朱晋峰；主要负责科室：基层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建设股；2、2025年年初预算78万元，实际到账77.96万元，实际支出77.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4%，剩余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3、为了能按时按质开展各项工作，建立了审核人员、法律顾问、起草单位联审工作机制，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依托泽州普法、今日泽州、泽州新闻三个官方微信公众号，打造“1+3”公众征求意见建设渠道，今年合法性审核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3件县政府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5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0件，受理60件，不予受理30件，均出具法律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加强刑满释放

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2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等于0%，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1-12月，共走访9019余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5641次，排查出210件纠纷，共调解210件，调解成功166件，调解成功率79%；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人数179人，严格执行社区矫正的相关规章制度，对社区矫正对象严格管理，温情感化，保证了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人民调解案件数210件，未达成预期300件的指标，偏差原因是基层治理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矛盾纠纷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大量小额、简易纠纷在萌芽状态就地化解，未形成正式调解案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418件，达成预期指标，群众法律需求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量增长；司法所个数16个，达成预期指标；新增法治宣传栏数量109，达成预期指标，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规范指标制定标准，提升指标精准性；聘请调解员人数55人，未达成预期59人的指标，偏差原因是辖区4个镇调解员聘期届满后，未找到合适人员替补，致使调解员总人数不足59人。质量指标：法治宣传栏知晓率90%，达成预期指标；调解案件成功率79%，未达成预期90%的指标，偏差原因是部分纠纷争议较大、当事人意愿不一，难以开展有效调解，对调解未果的案件，已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时效指标：每月提供法律援助，达成预期指标；每月新增法治宣传栏，达成预期指标。成本指标：刑事案件标准600/1000元/件，民事案件标准为1000元/件，驻政务大厅值班补贴200元/人/天，驻检察院值班补贴300元/人/天，达成预期指标。

仅供内部审核

5.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效果，达成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达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积极组织、认真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方案；2、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全面落实信息核查、必接必送、排查梳理等各项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不脱管、不漏管；3、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提高使用效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自采装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自采装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泽州县公安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	7	7	6.989	0.011	99.85	9.98		
	省级财政资金	7	7	7	6.989	0.011	99.85	9.98	因年度预算资金不足，部分采购项目未实施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本年度为业务股室和乡镇司法所配备了其所需装备，主要包括1台碎纸机、30张会议桌、7把办公椅、65把会议椅。完善了办公配套设施，保障了基本办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数量	=个	=16个	=16个	保障司法所数量16个。	10	10	
			购置设备种类	≥种	≥3种	≥3种	购置设备种类大于3种。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时间		3到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政府采购时间3到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装备费用控制金额	≤元	≤70000元	≤69891.95	装备费用金额69891.9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90%。	10	10	
总分									99.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该项目业务承办部门：办公室；分管领导：肖德利；负责人：张冀军。2、2025年年初预算7万元，实际到位6.99万元，实际支出6.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3、该项目在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改善办公条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达到了预期，保障了各业务股室及乡镇司法所正常运转。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保障司法所数量16个，达到预期指标；购置设备种类大于3种，达到预期目标。质量指标：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政府采购时间3到10月，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装备费用控制金额69891.95元，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9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建立了科学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率和质量。2、加强了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确保了采购的装备符合工作需求，售后服务得到有效保障。3、注重对装备的培训和使用管理，提高了装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自采装备）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9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仅供内部审核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5年收到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85万元，其中：自采装备7万元。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业务装备经费根据装备配备规划，全部用于市、县政法部门购置各类业务装备，优先保障基本装备需要。

立项依据：《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机密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强有力的经费保障是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和前提。努力解决基层司法行政经费保障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条件，是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也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更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分管领导为朱晋峰、梁锐，由机关各股室股长负责，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58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履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确保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履

行职能的经费需要，维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股室提出申请，3-10 月进行采购，10-12 月发放到位。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0,000	70,000	70,000	69,891.95	108.05	99.85	9.98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70,000	70,000	69,891.95	108.05			因年度预算资金不足，部分采购项目未实施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所数量		=16个	16	保障司法所数量16个。	10	10	
		购置设备种类		≥3种	3	购置设备种类大于3种。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时间		3到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政府采购时间3到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装备费用控制金额		≤70000元	69891.95	装备费用金额	10	10	

						69891.9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90%。	10	1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98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政法转移支付省级资金（自采装备）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9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为业务股室和乡镇司法所配备了其所需装备，主要包括1台碎纸机、30张会议桌、7把办公椅、65把会议椅，完善了办公配套设施，保障了基本办公需求。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该项目业务承办部门：办公室；分管领导：肖德利；负责人：张冀军。2、2025年年初预算7万元，实际到位6.99万元，实际支出6.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3、该项目在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改善办公条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达到了预期，保障了各业务股室及乡镇司法所正常运转。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保障司法所数量16个，达到预期指标；购置设备种类大于3种，达到预期目标。质量指标：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达到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政府采购时间3到10月，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装备费用控制金额69891.95元，达到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司法行政机关的正常运转，达到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9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建立了科学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流程，提高了采购效率和质量。2、加强了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确保了采购的装备符合工作需求，售后服务得到有效保障。3、注重对装备的培训和使用管理，提高了装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司法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7.2	57.2	15.643	15.64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2	57.2	15.643	15.643	0	100.00	10.0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多数业务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切实抓好我县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0余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文件应审尽审率达到100%；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促进机关信息化水平；2.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100余人，矫正人数180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3.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次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				本年度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件，审查规范性文件4件，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12人，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0%，援助咨询5691人次，非诉化解矛盾纠纷210件，聘请村居法律顾问90人，全县一村一法律顾问进行服务2187次，开展法治讲座125场次，普法宣传、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促进了民主法治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人	=6人	=9人	劳务派遣人数9人。	4	3.6	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劳务派遣人数9人。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件	≥80件	≥90件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件。	4	4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件	≥2件	≥4件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4件。	4	3.6	根据工作需要，超额完成工作目标，超过年初估计。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人	≥10人	≥12人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12人。	4	4	
			援助咨询人次	≥人次	≥1000人次	≥5691人次	援助咨询人次5691人次。	4	3.6	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规范指标制定标准，提升指标精准性。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	≤1%	≤0%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0%。	2	2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100%。	2	2	
			差旅费报销达标率	=%	=100%	=50%	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	2	1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
			文件应审尽审率	=%	=100%	=100%	文件应审尽审率100%。	2	2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合规。	2	2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工资未能及时发放。	3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工资未能及时发放。
			差旅费报销的及时性		每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	3	2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
			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4	4	
		成本指标	公务出差交通补贴	=元/人/天	=80元/人/天	=80元/人/天	公务出差交通补贴80元/人/天。	3	3	
			公务出差伙食补贴	=元/人/天	=100元/人/天	=100元/人/天	公务出差伙食补贴100元/人/天。	3	3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费	≥人/年	≥50000人/年	≥50000人/年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费大于50000元/人/年。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6	6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	6	6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6	6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6	6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95%。	3	3	
			援助人员满意度（%）	≥%	≥95%	≥95%	援助人员满意度95%。	4	4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	≥95%	≥95%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95%。	3	3	
总分									93.8	优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该项目由梁锐、任彬、朱晋峰分管；主要负责科室：基层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依法治理股、法治建设股；2、年初预算57.2万元，实际到位15.6427万元，实际支出15.64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3、2025年，我局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2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深入扎实开展摸排调查，对辖区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集中排查，确保对矛盾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着力抓好矛盾纠纷化解，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重大和复杂的矛盾纠纷，消除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和隐患，防止发生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聘请调解员55人，完成县、乡、村，以及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210余件。为全县445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5691余次，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劳务派遣人数9人，达成预期指标，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劳务派遣人数9人；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件，达成预期指标；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4件，达成预期指标，根据工作需要，超额完成工作目标，超过年初估计；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12人，达成预期指标；援助咨询人次5691人次，达成预期指标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规范指标制定标准，提升指标精准性。质量指标：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0%，达成预期指标；劳务费发放准确率100%，达成预期指标；差旅费报销达标率50%，未达成预期指标，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文件应审尽审率100%，达成预期指标；行政执法证申领合规，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工资发放的及时性，工资未能及时发放，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工资未能及时发放；差旅费报销的及时性，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达成预期指标。成本指标：公务出差交通补贴80元/人/天，公务出差伙食补贴100元/人/天，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费大于50000元/人/年，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效益指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95%，援助人员满意度95%，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95%，达成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我局积极发挥对行政应诉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通过及时与长治中院、高平法院沟通联系，努力构建立行政应诉案件的良性处理机制，为有效减少县政府行政应诉败诉案件发生率创造良好环境。2、我局社区矫正工作在开展教育帮扶工作中，不仅仅是对社矫对象行为的修正，更注重对其心灵的滋养和塑造，探索创立了“1234”心理矫治工作模式，提倡通过有温度的教育矫正，帮助偏离社会期望轨迹的人，重回正轨，在育人中使矫正人员不断“查”己，实现内在的成长和外在的社会化。3、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责任制，加大排查调处力度，及时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此基础上，加强每月信息报送和通报工作，对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和异常上访信息，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到防范在前，处理及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人员工资、案件补贴和公务出差差旅费等未能及时报销，导致资金被核减，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工作进度，及时支付项目预算资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三）项目实施计划.....5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6
（一）预算执行情况.....6
（二）指标完成情况.....7
三、项目自评结果.....12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4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4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晋财政法【2009】134号）的文件要求：泽州县基层司法业务费按照1.3万元/人/年纳入预算，2025年在职行政人员44人，安排57.2万元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日常办案支出和业务股室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其中：1.法律援助中心劳务派遣人员3人，预计需要15万元；2.社区矫正中心劳务派遣人员3人，预计需要15万元；3.办案人员出差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4、刑满释放、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及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维护等工作;5、用于全县法治建设支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6、法律信息数据库服务、使用费等；7、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等相关业务经费等。

立项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09]1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对于保障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必不可少。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分管领导原跃斌、梁锐、任彬、朱晋峰；主要负责科室：基层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普法依法治理股、法制建设股、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管理股；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准则》、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政法[2024]58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仅供内部审核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1.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切实抓好我县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0余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文件应审尽审率达到100%；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促进机关信息化水平；2.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100余人，矫正人数180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3.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次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

（2）项目年度目标

1.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切实抓好我县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0余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文件应审尽审率达到100%；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

力；促进机关信息化水平；2.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100余人，矫正人数180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3.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次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按照监狱要求，不定期接送重点服刑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进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全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依法治县、安置帮教等工作。二、每月及时对接收的社矫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开展矫正对象的教育工作，一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数每人每月不少于2次，二类、三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每人每月不少于一次；三、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活动。3月加强对需要法律援助的人员的调研；6月对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达到年度援助人数的50%；9月援助人数发到年度援助人数的70%。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72,000	572,000	156,427	156,42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2,000	572,000	156,427	156,427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多数业务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10人	12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12人。	4	4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0件	90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件。	4	4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2件	4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4件。	4	3.6	根据工作需要，超额完成工作目标，超过年初估计。
		援助咨询人次		≥1000人次	5691	援助咨询人次5691人次。	4	3.6	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规范指标制定标准，提升指标精准性。
		劳务派遣人数		=6人	9	劳务派遣人	4	3.6	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劳务派遣人

						数9人。			数9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合规。	2	2	
		差旅费报销达标率		=100%	50	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	2	1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100%。	2	2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1%	0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0%。	2	2	
		文件应审尽审率		=100%	100	文件应审尽审率100%。	2	2	

仅供内部审核

	时效指标	差旅费报销的及时性		每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	3	2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
		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4	4	
		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每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工资未能及时发放。	3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工资未能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费		≥50000 人/年	500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费大于50000元/人/年。	4	4	

仅供内部审核

		公务出差伙食补贴		＝100 元/人/天	100	公务出差伙食补贴100元/人/天。	3	3	
		公务出差交通补贴		＝80 元/人/天	80	公务出差交通补贴80元/人/天。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6	6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	6	6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	6	6	

仅供内部审核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6	6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95%。	3	3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95%。	3	3	
		援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援助人员满意度95%。	4	4	

仅供内部审核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3.8分，最终评分结果：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3.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件，审查规范性文件4件，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12人，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0%，援助咨询5691人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10件，聘请村居法律顾问90人，全县一村一法律顾问进村服务2187次，开展法治讲座125场次，普法宣传、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促进了民主法治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该项目由梁锐、任彬、朱晋峰分管；主要负责科室：基层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普法依法治理股、法治建设股；2、年初预算57.2万元，实际到位15.6427万元，实际支出15.64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3、2025年，我局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2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为0%。深入扎实开展摸排调查，对辖区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集中排查，确保对矛盾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着力抓好矛盾纠

仅供内部审核

纷化解，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化解重大和复杂的矛盾纠纷，消除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和隐患，防止发生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聘请调解员55人，完成县、乡、村，以及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210余件。为全县445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5691余次，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劳务派遣人数9人，达成预期指标，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劳务派遣人数9人；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件，达成预期指标；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4件，达成预期指标，根据工作需要，超额完成工作目标，超过年初估计；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12人，达成预期指标；援助咨询人次5691人次，达成预期指标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规范指标制定标准，提升指标精准性。质量指标：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0%，达成预期指标；劳务费发放准确率100%，达成预期指标；差旅费报销达标率50%，未达成预期指标，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文件应审尽审率100%，达成预期指标；行政执法证申领合规，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工资发放的及时性，工资未能及时发放，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工资未能及时发放；差旅费报销的及时性，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部分达成预期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个别人员差旅费未能及时报销；

仅供内部审核

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达成预期指标。成本指标：公务出差交通补贴80元/人/天，公务出差伙食补贴100元/人/天，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费大于50000元/人/年，达成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效益指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达成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95%，援助人员满意度95%，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95%，达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我局积极发挥对行政应诉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通过及时与长治中院、高平法院沟通联系，努力构建立行政应诉案件的良性处理机制，为有效减少县政府行政应诉败诉案件发生率创造良好环境。2、我局社区矫正工作在开展教育帮扶工作中，不仅仅是对社矫对象行为的修正，更注重对其心灵的滋养和塑造，探索创立了“1234”心理矫治工作模式，提倡通过有温度的教育矫正，帮助偏离社会期望轨迹的人，重回正轨，在育人中使矫正人员不断“愈”己，实现内在的成长和外在的社会化。3、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责任制，加大排查调处力度，及时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此基础上，加强每月信息报送和通报工作，对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和异常上访信息，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到防范在前，处理及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仅供内部审核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人员工资、案件补贴和公务出差差旅费等未能及时报销，导致资金被核减。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工作进度，及时支付项目预算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	2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	20	0	0	0	0.00	0.0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本年度整合资源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阵地建设，445个村（社区）普法宣传阵地实现全覆盖，其中今年新建109个村级普法宣传栏，推行“每月一主题”普法模式，丰富活动形式提升实效，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宣讲”活动，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录制“法润泽州”电视节目10期，微信公众号（泽州普法）实现每日更新，统筹“八五”普法验收。制定验收实施方案，开展“地毯式”自查自纠，梳理完善台账资料24项，迎接市验收考核并获得肯定，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圆满收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润泽州”播出期数	=期	=12期	=10期	“法润泽州”播出10期。	5	4.2	由于资金紧张，合同签订10期。
			安装法治宣传栏的行政村个数	≥个	≥100个	≥109个	安装法治宣传栏的行政村109个。	5	5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场次	≥场次	≥100场次	≥186场次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186场。	5	4.5	部门联动紧密、基层积极落实。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超额完成。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份	≥60000份	≥60000份	法治宣传品发放60000份。	5	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	≥85%	≥85%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85%。	3	3	
			普法栏目收视率(%)	≥%	≥80%	≥80%	普法栏目收视率80%。	3	3	
			法治宣传栏覆盖率（%）	≥%	≥95%	≥95%	法治宣传栏覆盖率95%。	4	4	
		时效指标	“法润泽州”栏目开展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开展“法润泽州”栏目。	2	2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	2	2	
			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		5到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5到10月。	2	2	
			普法活动开展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开展普法活动。	2	2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到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6-12月。	2	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2%	≥2%	成本节约率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15	15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5%	群众满意度85%。	10	10	
总分									88.7	良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该项目主管领导：朱晋峰，承办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人：李永刚；2、2025年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到位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3、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圆满收官，制定并印发《2025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5年度县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推动行业普法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万余份，普法宣传活动举办186场，录制“法润泽州”电视节目10期，微信公众号《泽州普法》坚持每日更新；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2场，不断提升其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处等履职能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建109个村级普法宣传栏。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法润泽州”播出10期，未达成预期12期指标，偏差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合同签订10期；安装法治宣传栏的行政村个数109个，达成预期指标；普法宣传活动举办186场，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联动紧密、基层积极落实，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超额完成；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60000份，达成预期指标。质量指标：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85%，达成预期指标；普法栏目收视率80%，达成预期指标；法治宣传栏覆盖率95%，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每月开展“法润泽州”栏目，达成预期指标；每月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达成预期指标；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5到10月，达成预期指标；每月开展普法活动，达成预期指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6到12月，达成预期指标；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2%，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达成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85%，达成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积极探索建立起县、镇、村居（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阵地体系；2、加强普法责任落实，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加强普法宣传创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未审批，无法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资金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按照程序及时支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普法宣传经费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1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2

仅供内部审核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国家依法治国普法规划、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在《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要求县级普法教育业务经费每年不能少于人均1.5元列入财政预算，按全县40万人口计算，预计需要60万元。具体预算支出为：1.宣传资料印刷费；包括书籍、宣传袋、印刷品等；2.法治文化宣传费；包括广播电台的“律师说法”栏目，电视台的“法润泽州”栏目，法治文艺节目创作和巡演，新媒体“泽州普法微信平台”，及涉及民法典、宪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等支出；3.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费；包括各镇村的法治宣传版面设计、制作安装及场地建设等；4.迎接各级检查验收；5.各类培训学习；包括“法律明白人”、普法骨干、普法志愿者、村两委等培训；6.宣传器材的更新。

立项依据：《中共泽州县委泽州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泽发[2022]1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普法宣传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必要抓手。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主管领导：朱晋峰，承办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专项资金制度：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三）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开展国家安全日宣传，5月份开展民法典宣传，12月开展12.4宪法宣传，6—12月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长期性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泽州普法微信平台”的运营，各类培训学习12期，宣传器材的更新。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200,000	0	0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场次		≥100场次	186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186场。	5	4.5	部门联动紧密、基层积极落实，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超额完成。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60000份	60000	法治宣传品发放60000份。	5	5	
		“法润泽州”播出期数		=12期	10	“法润泽州”播出10期。	5	4.2	由于资金紧张，合同签订10期。
		安装法治宣传栏的行政村个数		≥100个	109	安装法治宣传栏的行政村109个。	5	5	

仅供内部审核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栏覆盖率（%）		≥95%	95	法治宣传栏覆盖率95%。	4	4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85%	85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85%。	3	3	
		普法栏目收视率(%)		≥80%	80	普法栏目收视率80%。	3	3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		5到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5到10月。	2	2	
		普法活动开展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开展普法活动。	2	2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到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6-12	2	2	

仅供内部审核

						月。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	2	2	
		“法润泽州”栏目开展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开展“法润泽州”栏目。	2	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	2	成本节约率2%。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法治社	15	15	

仅供内部审核

标												
	可持续影响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会建设。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群众满意度85%。	10	10		

仅供内部审核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8.7分，最终评分结果：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8.7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整合资源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阵地建设，445个村（社区）普法宣传阵地实现全覆盖，其中今年新建109个村级普法宣传栏；推行“每月一主题”普法模式，丰富活动形式提升实效，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宣讲”活动，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录制“法润泽州”电视节目10期，微信公众号（泽州普法）实现每日更新；统筹“八五”普法验收。制定验收实施方案，开展“地毯式”自查自纠，梳理完善台账资料24项，迎接市验收考核并获得肯定，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圆满收官。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该项目主管领导：朱晋峰，承办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人：李永刚；2、2025年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到位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3、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圆满收官。制定并印发《2025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5年度县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推动行业普法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万余份，普法宣传活动举办186场，录制“法润泽州”电视节目10期，微信公众号《泽州普法》坚持每日更新；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2场，不断提升其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处等履职能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仅供内部审核

新建109个村级普法宣传栏。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法润泽州”播出10期，未达成预期12期指标，偏差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合同签订10期；安装法治宣传栏的行政村个数109个，达成预期指标；普法宣传活动举办186场，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联动紧密、基层积极落实，普法宣传活动场次超额完成；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60000份，达成预期指标。质量指标：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85%，达成预期指标；普法栏目收视率80%，达成预期指标；法治宣传栏覆盖率95%，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每月开展“法润泽州”栏目，达成预期指标；每月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达成预期指标；普法宣传册制作时间5到10月，达成预期指标；每月开展普法活动，达成预期指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6到12月，达成预期指标；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2%，达成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法治社会建设，达成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达成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85%，达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积极探索建立起县、镇、村居（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阵地体系；2、加强普法责任落实，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加强普法宣传创新。

仅供内部审核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年初预算20万元，实际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未审批，无法及时支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资金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按照程序及时支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	1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	100	0	0	0	0.00	0.0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在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为决策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参与项目、合同协议审查、代理非诉案件等，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二、为全县445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3000余次，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为村（社区）村委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100次，化解重大矛盾纠纷15起，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今年，全县一村一法律顾问进村服务2187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5691人次，开展法治宣传112场次，开展法治讲座125场次，审核村集体法律事务并出具意见书89份，起草、审查、修改村规民约、合同、协议等文书154件，参与调解矛盾纠纷21件，参与化解信访事项3件。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纠纷，为进一步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依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村（社区）个数	=个	=445个	=445个	服务村（社区）个数445个。	8	8	
			聘请法律顾问单位	=个	=5个	=15个	14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法律服务所。	6	5.5	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聘请14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法律服务所。
			部门法律顾问律师人次	≥个	≥35个	≥50个	50名部门法律顾问律师。	6	5.4	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实际部门法律顾问律师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	=100%	=0%	发放达标率0%。	5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高质量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	=100%	=100%	高质量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5	5	
		时效指标	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费		1到12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费未发放到位。	5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村居法律顾问补贴		1到12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已经拨付2023年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未及时拨付2024年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	5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一审）	=元/件	=5000元/件	=5000元/件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一审）5000元/件。	3	3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二审）	=元/件	=2500元/件	=2500元/件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二审）2500元/件。	3	3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	=人/年	=2人/年	=2人/年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2万元/人/年。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发挥	达成预期指标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15	15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政机关满意度	≥%	≥90%	≥90%	党政机关满意度90%。	5	5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群众满意度90%。	5	5	
总分									73.9	中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该项目由分管领导梁锐同志负责，公共法律服务股进行承办，负责人：马飞飞；通过政府采购，产生法律顾问团，签订聘任书，出台《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实施、监督、考核、进行管理，确保工作持续开展；2、2025年年初预算100万元，实际到位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3、2025年聘用了14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法律服务所，共计90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了法律顾问，实现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纠纷，为进一步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服务村（社区）个数445个，达成预期指标；聘请法律顾问单位15个，达成预期指标，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聘请14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法律服务所；50名部门法律顾问律师，达成预期指标，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实际部门法律顾问律师50人。质量指标：发放达标率0%，未达成预期指标，偏差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高质量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费未发放到位。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偏差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已经拨付2023年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未及时拨付2024年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偏差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成本指标：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一审）5000元/件，达成预期指标；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二审）2500元/件，达成预期指标；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2万元/人/年，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达成预期指标；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党政机关满意度90%，达成预期指标；群众满意度90%，达成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1、切实防范政府法律风险，不断壮大法律顾问队伍力量，提升法律顾问专业化服务水平，保障党政机关依法行政。2、严格资金管理，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年初预算100万元，实际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未审批，无法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资金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按照程序及时支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1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11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2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1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规范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中法委发(2021)1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山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晋法治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泽州县县直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主要用于1.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年度服务费、案件代理费和专项服务费；2.县委县政府各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3.其他用于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办理法律业务的费用；4.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预计共需要150万元。

立项依据：《泽州县县直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泽州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泽法治发【2023】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加强全了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和要求，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分管领导：梁锐，承办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公共法律服务股；制定了《泽州县县直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根据法律顾问年度考核结果，由县司法局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被评定为良好档次的，全额支付，合格档次的，按90%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一、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在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

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为决策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参与项目、合同协议审查、代理非诉案件等，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二、为全县445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3000余次，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为村（社区）村委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100次，化解重大矛盾纠纷15起，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一、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在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为决策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参与项目、合同协议审查、代理非诉案件等，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二、为全县445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3000余次，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为村（社区）村委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100次，化解重大矛盾纠纷15起，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为党政机关提供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参与法律事务研究出具法律意见、参与处理或者代理行政复议案件、列席会议、普法宣传等非涉诉法律服务项目。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1,000,000	0	0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仅供内部审核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单位		=5个	15	14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法律服务所。	6	5.5	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聘请14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法律服务所。
		服务村（社区）个数		=445个	445	服务村（社区）个数445个。	8	8	
		部门法律顾问律师人次		≥35个	50	50名部门法律顾问律师。	6	5.4	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实际部门法律顾问律师50人。
	质量指标	高质量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100%	100	高质量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5	5	

仅供内部审核

		发放达标率（%）		=100%	0	发放达标率0%。	5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补贴		1到12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已经拨付2023年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未及时拨付2024年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	5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费		1到12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费未发放到位。	5	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		=2人/年	2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	4	4	

仅供内部审核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审）			=5000元/件	5000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一审）5000元/件。	3	3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二审）			=2500元/件	2500	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二	3	3	

仅供内部审核

						审）2500元/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发挥	达成预期指标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15	15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政机关满意度		≥90%	90	党政机关满意度9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90%。	5	5	

仅供内部审核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3.9分，最终评分结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3.9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今年，全县一村一法律顾问进村服务2187次，提供免费法律咨询5691人次，开展法治宣传112场次，开展法治讲座125场次，审核村集体法律事务并出具意见书89份，起草、审查、修改村规民约、合同、协议等文书154件，参与调解矛盾纠纷21件，参与化解信访事项3件。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纠纷，为进一步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该项目由分管领导梁锐同志负责，公共法律服务股进行承办，负责人：马飞飞；通过政府采购，产生法律顾问团，签订聘任书，出台《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实施、监督、考核、进行管理，确保工作持续开展；2、2025年年初预算100万元，实际到位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3、2025年聘用了14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法律服务所，共计90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了法律顾问，实现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化解基层纠纷，为进一步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4.产出情况及分析

仅供内部审核

数量指标：服务村（社区）个数445个，达成预期指标；聘请法律顾问单位15个，达成预期指标，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聘请14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法律服务所；50名部门法律顾问律师，达成预期指标，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实际部门法律顾问律师50人。质量指标：发放达标率0%，未达成预期指标，偏差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高质量的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服务费未发放到位，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偏差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已经拨付2023年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未及时拨付2024年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偏差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付。成本指标：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一审）5000元/件，达成预期指标；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二审）2500元/件，达成预期指标；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2万元/人/年，达成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达成预期指标；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达成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党政机关满意度90%，达成预期指标；群众满意度90%，达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1、切实防范政府法律风险，不断壮大法律顾问队伍力量，提升法律顾问专业化服务水平，保障党政机关依法行政。2、严格资金管

理，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年初预算100万元，实际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未审批，无法及时支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资金管理，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按照程序及时支付。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预算单位	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0	1.5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1.5	0	1.5	0.00	0.0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本年度下乡工作队3人，主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职责，保障工作队、第一书记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人	=3人	=3人	保障驻村工作队3人。	20	20	
		质量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驻村工作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开展驻村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保险	=人/年	=800人/年	=800人/年	工作人员保险80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10	10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85%	群众满意度8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1、该项目由尹绪杰带队，郎艳东、连杰为组员，派驻于泽州县南岭钺李寨村；2、2025年年初预算1.5万元，实际到位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3、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业务知识；加强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敬老院的入住条件，使老人有一个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有信心、有决心将敬老院办成关爱老人的养老基地，老年人颐养天年的乐所，努力使敬老院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3人，达成预期指标；质量指标：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每月开展驻村工作，达成预期指标；成本指标：工作人员保险，每人800元/年，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达成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85%，达成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完善院内安全设施，确保院民安全，不断完善各类设施，强化管理服务，提高供水质量，确保用水安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项目单位：048001-泽州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048-泽州县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3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9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保障工作队、第一书记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促进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队日常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中共泽州县委员会干部下乡办公室文件关于申请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泽乡办法【2021】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是保障驻村工作队基本工作需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尹绪杰带队，郎艳东、连杰为组员，派驻于泽州县南岭镇李寨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实现驻村帮扶，依据《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2）项目年度目标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

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三）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对上年度帮扶村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2月-5月根据上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实地查访，积极与村集体商量落实解决措施，6-12月落实各项驻村帮扶工作。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费用未能及时支付。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3	保障驻村工作队3人。	20	20	
	质量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		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驻村工作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开展驻村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保险		=800人/年	800	工作人员保险80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	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脱贫地	10	10	

标						区产业发展。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确保	达成预期指标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群众满意度85%。	10	10	

仅供内部审核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下乡工作队3人，主动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职责，保障工作队、第一书记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该项目由尹绪杰带队，郎艳东、连杰为组员，派驻于泽州县南岭镇李寨村；2、2025年年初预算1.5万元，实际到位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3、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业务知识；加强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敬老院的入住条件，使老人有一个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有信心、有决心将敬老院办成关爱老人的养老基地，老年人颐养天年的乐所，努力使敬老院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3人，达成预期指标；质量指标：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达成预期指标；时效指标：每月开展驻村工作，达成预期指标；成本指标：工作人员保险，每人800元/年，达成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达成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85%，达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提高思想认识，提升业务能力。二是完善院内安全设施，确保院民安全，不断完善各类设施，强化管理服务，提高供水质量，确保用水安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仅供内部审核